

香港現行法律有充足理據可懲處「港獨」

黃英豪 律師 全國政協委員 明匯智庫榮譽顧問

針對近來「港獨」勢力在大學校園，利用張貼標語，懸掛橫幅，出版單張等方式公然鼓吹和煽動「港獨」的行為，許多法律專家從香港現行法律架構下，如何懲處「港獨」進行了深入的探討，多數意見都認為香港的基本法、《刑事罪行條例》、《人權法案條例》、《公安條例》等法律條文，已經為懲處「港獨」行為提供了充足的法律依據，警方應果斷執法，律政司應根據《檢控守則》對鼓吹和煽動「港獨」者進行檢控，用法律手段來遏制這些違反基本法和香港現行法律的行為。

基本法是反「港獨」的憲制性法律基礎以及法律指引

近日，明匯智庫邀請了多位法律專家，對香港現行法律架構下，如何對鼓吹和煽動「港獨」行為進行懲處等問題，進行了專題研究。討論的焦點集中在尚未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進行本地立法的情況下，香港現行法例能否用「煽動罪」來懲處「港獨」。從憲法學角度而言，基本法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一部全國性法律，也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適用的憲制性法律文件。基本法第一條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香港「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這些都是反對「港獨」的憲

制性法律基礎以及法律指引。

當然，由於第二十三條至今尚未進行本地立法，對鼓吹及煽動「港獨」的人追究刑事責任，需要同時運用香港現行的其他法律條文。其實，香港法律是有「煽動罪」的，《刑事罪行條例》第九、第十條指出：具有煽動意圖的行為或發表煽動文字，處理和管有煽動性刊物，包括企圖、籌備或串謀作出煽動性行為，定為刑事罪行。

鼓吹「港獨」觸犯「煽動罪」

條例第九條所列出的煽動意圖，包括引起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特區政府或中國其他地區的憎恨或藐視，或激起對其離叛；激起中國人民或香港居民企圖不循合法途徑改變依法制定的事項；或者引起對香港特區司法的憎恨、藐視或激起對其離叛；或引起中國人民或香港居民的不滿或離叛，或引起或加深香港不同階層居民間的惡感及敵意，或煽惑他人使用暴力，或惑使他人不守法或不服從合法命令。任何具有

這些意圖的言論和文字或作為，都屬犯法。依據上述法律，煽動「港獨」明顯就是具有煽動叛逆意圖的罪行，只要是發表屬於上述範圍的煽動文字，已經可能構成「煽動罪」。

總括第九和第十條，任何人企圖或準備作出具煽動意圖的作為或發表煽動文字，「輸入、刊印、發佈、出售、要約出售、分發、展示或複製煽動刊物」都構成罪行，管有煽動刊物也是犯法的。《刑事罪行條例》於1971年11月訂立，基本上是將20項對香港實施的英國法例聚集在一起，納入單一條例。上述條例在97年回歸以後並沒有被廢止，因此，按照基本法規定，仍為特區有效法律，實為遏止「港獨」最為適當的本地法律條文。

警方依據《公安條例》可制止展示「港獨」標語橫幅

《公安條例》第三條則授權警方制止張貼「港獨」標語的權力。該條文指出：任何督察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如

合理地相信展示任何旗幟、條幅或其他徽號，相當可能會導致或引致破壞社會安寧，則可以採取以下行動(a)禁止在公眾聚集中展示任何旗幟、條幅或其他徽號；(b)針對任何處所或場所的擁有人、租客、佔用人或負責人，和針對任何車輛、電車或纜車、鐵路列車或船隻的擁有人或負責人，禁止其准許他人任在該處所、場所、車輛、電車或纜車、鐵路列車或船隻展示旗幟、條幅或其他徽號。而任何人在違反警方的有關禁止、展示或准許他人展示任何旗幟、條幅或其他徽號，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二級罰款及監禁2年。

言論自由受到法律的適當限制

香港基本法以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國際政治權利公約》保障港人擁有言論自由，但是，這些自由並非是絕對的。上述法律都容許以「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誹謗」等理由對言論自由作出適當的限制。而且，《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並沒有令到《刑事罪行條例》第二條(包括第(d)條)及第10條失效。例如，1999年終審法院曾在古思堯一案確認《區旗及區徽條例》中禁止褻瀆國旗的規定是合法的，雖然這條法例是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言論自由。

2003年，律政司曾委託Lord Pannick(英國著名御用大律師，他特別專長於

公法、公民自由及人權)，就《諮詢文件》所載實施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建議，與基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九條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保障的發表自由、和平集會自由、結社自由及其他權利是否相符而提供法律意見。Lord Pannick指出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九條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賦予的權利，不是絕對的；他還引用了英國上議院上訴委員會在審理一宗有關禁止反社會行為為令的案件時的有關表述，強調引用人權公約時須平衡各方面的利益。顯然，人權公約並非是無限的，在行使法律賦予權利時，必須有所限制以及平衡各方利益。

綜上所述，鼓吹和煽動「港獨」者，不僅違反屬於憲制性法律的基本法，而且也觸犯了香港本地法律體系下的《刑事罪行條例》，香港警方可依據《公安條例》，對張貼和展示「港獨」標語等行為，依法予以制止。同時，按照基本法的有關規定，香港特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執行已經生效的法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負責執行基本法和按照基本法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其他法律；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應根據檢控守則，對有關人士控以「煽動罪」，依法處理「港獨」問題。



「魔音」美化違法惡行 反對派嘉年華教壞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雙學三丑」及「反東北發展」激進示威者，被法庭判入獄，為其所作的違法行為「結賬」。但反對派公然「輸打贏要」，以各種手法抹黑司法部門，並企圖套上「民主、自由」的外衣，掩飾其激進的違法行為，昨日更「肆無忌憚」，以「嘉年華暨音樂會」形式的軟性手法，將違法者美化為「政治犯」。有立法會議員批評，反對派未悔過，還不斷美化違法罪行，荼毒年輕人，帶出一個極壞的信息。

聲稱「聲援在囚的117名社運人士」的「共同體」音樂會，昨日公然在愛丁堡廣場舉行，大會設有10多個攤位，包括讓參與者寫信給該117名囚犯，更設有座談會，晚上便會以音樂會形式舉行。而激進派「本土民主前線」發言人黃台仰、「香港眾志」成員林淳軒，高調參與大會安排的《與抗爭者對話》論壇。曾狠批「和理非非」的黃台仰，擺出「誠懇」的面貌，聲稱面對近期的政治壓迫，看見愈來愈多「抗爭者」入獄，無論是「勇武」或「和理

非」抗爭路線，現階段均需急切放下仇恨，一同團結，對抗政權。

黃又稱，有需要思考「由情緒主導」的抗爭模式，長遠是否好事？但強調需要更有仇恨政權的力量，以其轉化為抗爭動力。黃與林直言「未做好入獄的準備」，黃更稱，曾有一段時間不願見人、有抑鬱徵狀云云。

另外，社運連梁國雄(長毛)在第二節論壇上稱，當日50萬名市民走上街，反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屬真正的公民抗命，若沒有這場「抗命」，中央現

可以以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這把殺人刀」「割」香港市民云云。

何俊賢批搞手「冇人性」

對於反對派的狂行，民建聯立法會議員何俊賢批評，激進反對派的「瘋癲式」違法行為，市民仍歷歷在目，大部分的參與者都是在主謀搞手煽動下參與，賠上了自己的前途，反對派卻仍不斷尋找藉口美化違法罪行，及如長毛般恐嚇他人，把主謀搞手捧為英雄，荼毒年輕人，若有人性的話「該場非撐場音樂會，而是懺悔音樂會」。

姚思榮：激進派盡失人心

立法會旅遊界功能界別議員姚思榮批評，違法就屬違法，不能因判刑不合反對派胃口，便肆意攻擊，破壞香港的司法制度。至於黃台仰提出「團結論」，姚思榮認為，早前激進反對派表現盡失人心，現立法會補選在即，為防被傳統反對派孤立，惟有低聲下氣提出和解，日後當涉及利益時，將會又是另一副嘴臉了。



何俊賢 資料圖片



姚思榮 資料圖片



林鄭與杜家毫會晤。香港文匯報記者姚進攝



林鄭與許達哲親切握手。香港文匯報記者姚進攝

特首抵湘出席泛珠首長會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姚進 長沙報道)2017年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行政首長聯席會議今日在湖南長沙舉行。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率團抵達長沙，當晚即會晤本屆泛珠會議的東道主——湖南省委書記、省人大常委主任杜家毫，湖南省人民政府省長許達哲。

杜家毫對林鄭月娥率團參加泛珠合作行政首長聯席會議表示熱烈歡迎，並向林鄭一行介紹了湖南經濟社會發展情況。杜家毫表示，湖南有著較好的科研基礎，與香港經濟交流密切，港資佔湖南外資的一半以上，有很多湖南人在香港打拚，最近國家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希望湖南也能搭上這一班高鐵路快車，促進湖南經濟社會的發展。

林鄭月娥在會見中表示，明年第三季度廣深港高鐵開通之後，其中從西九龍高鐵車站乘坐高鐵路直達的車站，其中就有長沙。廣深港高鐵開通後，香港與湖南的交流將更加方便。「如果下次到湖南，我就不坐飛機(而坐高鐵)來。」她又表示，香港90%以上都是服務業，希望香港服務業能加強與湖南合作，進一步拓展內地市場。

據悉，在湘期間，林鄭將出席今天上午舉行的泛珠行政首長聯席會議，還將與多個泛珠內地省份的行政首長會晤。

「政賢」倡空置校建青年公寓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過去數年，私樓價格持續高企，居屋等資助房屋供不應求，不少市民尤其是年輕人置業夢難圓。智庫「政賢力量」昨日建議，特區政府應發展空置校舍合作青年公寓，並容許青年提取強積金支付首期，長遠則應重建置業階梯，包括增加「綠置居」供應及重新釐定居屋價格。

「政賢力量」昨日發表《民間施政報告2017/2018》。報告指出，現時普遍青年都未能負擔置業開支，而且現時青年宿舍計劃中，只有6個項目所提供的2,800個宿位，遠遠不能滿足青年的住屋需要，因此建議特區政府發展空置校舍合作青年公寓，就各單位面積計算，以低於該區市價租予青年，解決青年短期的住屋需求。

報告建議青年公寓租期最長5年，當青年遷出公寓時，政府將退還一半租金，協助青年儲蓄置業，而青年公寓設有資產審查，資產上限與資助房屋標準相同。報告還指出，青年置業時儲蓄首期比較困難，因此建議政府放寬強積金提取時間，容許青年在首次置業時，可提取強積金作為首期用途，為青年提供多一個置業資金途徑。

反對派恐嚇「殺人」何君堯擬報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立法會議員何君堯早前舉辦集會，要求香港大學革走「佔中三丑」之一戴耀廷，一眾反對派中人隨即大肆狙擊，其中立法會議員毛孟靜、陳志全及朱凱迪等人到香港律師會投訴時，更用上語帶恐嚇的道具。何君堯昨日表示受驚，會報警處理。

當日一眾人等在律師會樓下集會時，將何君堯的照片放在地面上，前方則放置「殺」字道具。何君堯昨日在facebook以「恐嚇」為題發帖：「以毛孟靜、陳志全、朱凱迪、姚松炎、梁國雄

為首的反對派言明要殺我，我現在真的好驚，我要報警了！」

此外，有網民更對何君堯的家人「起底」，公開其家人的照片及背景資料，其中有「香港眾志」的支持者恐嚇要將他「滅門」。他日前接受網媒《點新聞》專訪時表示，對家人因自己的言論受到影響感到痛心，強調「禍不及妻兒」，對於有某些人不僅恐嚇他本人，還恐嚇他家人的行為，已經向警方投訴。

他指，自己早前的集會主題是反「港獨」，但一些別有用心的人將他兩個小時集會當中的一句話，無限放大，上綱上線，將事件轉移視線，使他蒙受網絡欺凌及語言暴力。他呼籲市民要弄清楚主題，不要墮進「黃媒毒素」這些誤導市民的謊言之中，希望大家堅持反「港獨」、反冷血、反偽學、撥亂反正、革走戴耀廷的決心。



何君堯指要就反對派要員的恐嚇行為報警。fb截圖

濫用公務探訪 反對派咄咄公器

建港者營

現行《監獄條例》只對親友探訪在囚者的安排作出規定，卻沒有訂明涉及律師及公職人員包括立法會議員等的公務探訪的安排。反對派議員卻利用灰色地帶「有權用盡」，頻繁地探訪個別在囚者，不但浪費公帑，亦對其他在囚者造成不公，與反對派常掛在口邊的「爭取公義」背道而馳。

據保安局過往的立法會質詢回覆以及前懲教人員的意見，公務探訪的實際及主要目的其實相當明確，就是方便探訪者與在囚者就公務事宜，索取資料及進行討論。前者多涉及警方調查罪案，後者則涉及律師或社工等者，協助囚犯處理其權益，包括閱讀及簽收文件，故需維持一定彈性，沒有次數及時間上的限制。

議員進行公務探訪，亦多涉及懲教方面的政策及工作、監獄設施或囚犯的權益或申訴等事項，而不是如報道所指，讓反對派議員帶同在囚者的黨友或女朋友，探訪見面，更不是代在囚者向外傳達政治宣

言，做傳聲筒。反對派議員濫用探訪權，製造大量公務探訪，佔用探訪室，不但影響其他犯人的被探訪機會，懲教署亦須安排額外人手，耗用公眾資源，浪費公帑。

令個別囚犯享「特別待遇」

另一方面，懲教署會為在囚者制定合適的更生服務，協助他們更生，減少獲釋後再犯的情況。過度頻繁地探訪個別在囚者，令他們毋須按時工作，變相享受「特別待遇」，違背更生服務的目的，亦對其他在囚者造成不公。更甚的是，個別囚犯獲得優厚的探監權，自覺高人一等，更令他們不知悔改。

公務探訪制度有其必要性，亦是對在囚者權益的一項保障，可惜卻被反對派濫用。特區政府唯有盡快檢視現有公務探訪的制度，堵塞漏洞。若因而需要收緊公務探訪，影響在囚者的權益，這筆賬必須算在反對派議員的身上。

立法會議員 葛珮帆 (標題與小題為編者所加)